

中臺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(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)實施要點

1110411 招生委員會通過

1111102 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一、 中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考生，得以報名本校各學制入學招生考試，特依據教育部發布之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之規定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(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)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 審議考生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(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)」報考時之資格認定，其碩士班、二年制學士班、四年制學士班審議標準為：
 - (一)曾從事與報考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或經歷 5 年以上，且具有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，需檢附相關證明，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。
 - (二)曾從事與報考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或經歷 3 年以上，且具有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，需檢附相關證明，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二年制學士班。
 - (三)曾從事與報考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或經歷 2 年以上，且具有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，需檢附相關證明，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四年制學士班。
- 三、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(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)招生人數以招生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 10%(採無條件進位法)為原則，且明定於招生簡章。
- 四、 考生報名需以招生簡章公告報名截止日前，提出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(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)」報名相關文件，送交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，經審議通過者，始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